(上接 81 版)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1710%	914304007580123984
法人	湖南泰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0%	91430400570279111W
法人	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91310000MAC101125A
法人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91360121667491346X
法人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72.12%	91360000775852014L
法人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360000731957551H
法人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	91310230697268436G
法人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91110108069587583N
法人	福建泰豪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48.5491%,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7.1651%	9135080071737857X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170,403.55	121,051.36	49,352.19	65,443.12	2,205.98
湖南泰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24.00	15,912.34	3,411.66	4,334.37	454.40
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93.01	3,515.51	–122.50	5,313.03	–505.60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05,259.03	278,785.84	126,473.19	200,887.60	4,087.02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311.20	60,339.56	145,971.64	6,414.13	–2,130.56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92,777.36	51,545.01	41,232.35	26,292.02	266.63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5,997.23	10,284.62	45,712.61	9,492.17	1,247.60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9,237.75	11,079.96	18,157.79	10,041.51	1,486.33
福建泰豪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85,115.46	39,639.60	45,475.86	94,194.01	8,372.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会进行授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 233,2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224,2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12%。对联营企业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 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夏涛先生、黄三放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1000	17.45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相应调整采购数量。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6000	1,554.16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129.97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3000	1,024.60	
	其他关联方	200–2000	943.83	
	小计	4300–16000	3,670.03	
房租物业及水电支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200	54.75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300	38.71	
	其他关联方	100–300	–	
	小计	300–800	93.4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1000	0.21	市场变化导致业务量调整。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2000	183.67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899.02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3000	584.04	
	其他关联方	2000–5000	5.78	
	小计	4600–15000	1,672.72	
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600	79.37	
	其他关联方	300–600	198.37	
	小计	400–1200	277.74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小计、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6 年,公司将在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下,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将与下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1000	0.02–0.18		17.45	0.005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10000	0.37–1.83	46.40	1,554.16	0.42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相应调整采购数量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0.18–0.73	186.22	129.97	0.04	
	其他关联方	1000–10000	0.18–1.83		943.83	0.26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相应调整采购数量
	小计	4100–25000	0.75–4.58	232.62	2,645.42	0.72	
房租物业及水电支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200	0.02–0.04	0.12	54.75	0.01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300	0.02–0.05	22.73	38.71	0.01	
	其他关联方	100–300	0.02–0.05		–	–	
	小计	300–800	0.05–0.15	22.84	93.46	0.03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1000	0.02–0.15		0.21	0.0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2000	0.08–0.30	17.78	183.67	0.04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4000	0.15–0.61	76.09	899.02	0.20	
	其他关联方	2000–5000	0.30–0.76	4.02	5.78	0.00	
	小计	3600–12000	0.55–1.83	97.89	1,088.68	0.24	
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600	1.43–8.57	16.42	79.37	1.01	
	其他关联方	300–600	4.29–8.57	41.50	198.37	2.53	
	小计	400–1200	5.71–17.14	57.92	277.74	3.54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小计、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以上关联交易时,待具体发生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6 月,注册资本 335,029.7713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法定代表人韩泳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等。

2、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4 月,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法定代表人黄代放,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3、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廖锦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通信配套的产品、监控软件管理系统、电气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空调设备、不间断电源、蓄电池产品等。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租赁厂房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水电费用结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商品实行优先就近采购原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商品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办公厂房提供水电服务,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2)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 2026 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 + 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眭珺钦先生、张横峰先生、虞义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537,073.6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145,823.24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31,240.92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2,869,750 股,以 852,869,750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16,004.2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40%。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7.9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有授信展期),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 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8.6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会进行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关联董事夏涛先生、黄三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聘任吴东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十四、审议通过《特定对象来访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薪酬,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董事李自强、黎昌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及《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认可。

董事李自强、黎昌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 / 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去世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派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事项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李自强、黎昌浩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以上第一项、第四项、第十至十二项、第十六至二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537,073.64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145,823.24 元,202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831,240.92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2,869,750 股,以 852,869,750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16,004.2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2.4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16,004.25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37,073.64	–991,034,446.51	56,244,444.3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831,240.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616,004.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1,417,642.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616,004.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 万元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东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东锋先生简历如下:

吴东锋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清华大学经管 EMBA 硕士在读。曾任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区域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福建泰豪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吴东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7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	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4、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先生;议案 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0	泰豪科技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到本公司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姚蕊

电话:(0791)88105057

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82 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相关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事宜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6,05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7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注册地址,具体如下:

增加前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工业区

增加后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 0 股后的总股本 133,33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 133,333,600 股变更为 173,333,6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3,333,600 元变更为 173,333,680 元(最终总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工业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顺峰山工业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吕地社区冠兴路 1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33,6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333,680 元。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3,333,6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73,333,68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度起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也担任公司 IPO 项目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注册会计师,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悍高集团、达瑞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彬, 注册会计师,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拉芳家化、维力医疗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马云山,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温氏股份、申菱环境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云山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云山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系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业务能力、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中兴科技园创新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职工董事罗轶健、独立董事林耀军、王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相关鉴证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相关业务办理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全部事宜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了该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罗维满、罗轶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